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劉杏兒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建造業)
梁樂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民主黨

代表
陳樹英女士

新民黨

代表
陳家珮小姐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李鎮強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張芬蘭女士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義務司庫
唐佩華小姐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鍾少英女士

PathFinders

Ms Rachel Ganly
Research and Communications Manager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小姐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余美雲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任
李秀琼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38/15-16(01)、CB(2)776/15-16(01)
及CB(2)838/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1月22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外判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課題；
- (b) 蔣麗芸議員於2016年1月25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判政府服務的現行安排及相關僱員的權利和保障事宜；及

(c) 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2月2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的職業安全。

2. 有關上文第1(a)段，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擬在3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港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在2015年的情況。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就鄧家彪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資料。

3. 有關上文第1(b)段，委員察悉，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9/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3月的例會

4. 委員商定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及

(b) 2015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關於上述項目(a)，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2016年3月的特別會議

5. 陳婉嫻議員提述她與黃國健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2月15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議題，並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上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函件已於201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901/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

6.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政府當局跟進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

III. 婦女就業

(立法會CB(2)859/15-16(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下稱"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與推行釋放婦女勞動潛力有關的人口政策措施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婦女就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9. 應主席的邀請，共有11個團體代表先後就婦女就業發表意見。該等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措施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10. 黃碧雲議員歡迎2016年施政報告中所述增設約1 200個服務6歲以下兒童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但她對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及當局欠缺全面的服務規劃及政策措施，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表示十分不滿。黃議員察悉，很多中產家庭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照顧子女，因此她特別關注為部分較貧窮地區(例如深水埗和長沙灣)有子女的基層家庭而設的幼兒照顧服務。黃議員

指出，很多地區的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受資助名額的使用率已達100%，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她對於當局計劃在2018-2019年度，只在沙田區增加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的理據提出質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在較貧窮及有新建公共租住屋邨的地區設立幼兒中心，從而協助女性料理家務者，(特別是新來港婦女)加入勞動市場。黃議員進一步建議在部分主要港鐵站設立幼兒中心，以便在職母親在上班前後接送子女。陳婉嫻議員贊成有關建議。梁國雄議員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考慮在空置校舍設立幼兒中心，或聯同發展局物色合適的地點作有關用途。

11. 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到，社會已就有需要提供充裕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潛力討論數十載。面對人口老化及預計勞動人口會下降的挑戰，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超過500 000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婦女就業。陳議員補充，她已從人口政策的角度提出建議，釋放女性料理家務者的勞動潛力，使她們加入勞動市場。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推行支援婦女就業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1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偏離原本向料理家務者提供入息補助的目標。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適當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梁國雄議員認為，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的概念已被濫用。鑒於部分婦女希望透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擔任保姆，以賺取收入供養家庭，故此向這些保姆提供服務津貼並不恰當。

13. 鄧家彪議員對於為3歲以下嬰幼兒提供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表示特別關注。鄧議員認為，向有新生嬰兒的母親提供此等服務，使她們可在分娩後重投勞動市場，此點實屬重要。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服務計劃。

14. 潘兆平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就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並不全面。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新建的政府辦公大樓提供約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是否只限公務員。

15. 黃碧雲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進行顧問研究。單議員質疑這是政府當局的拖延策略，用來應付市民對幼兒照顧服務不足所表達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無須進行該顧問研究。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清楚了解幼兒照顧服務問題的癥結所在。此外，很多婦女機構及民間關注組織已就此事向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建議。陳婉嫻議員亦表達相類的意見及關注。黃議員、單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顧問研究的詳情及時間表。

16. 在回應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勞福局局長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幼兒照顧服務。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其中包括獨立的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暫託幼兒照顧服務和互助幼兒中心，這些服務均能夠互相補足；
- (b) 政府當局在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方面雙管齊下，以期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為此，政府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自2015年9月起已提供約1 200個此等名額；

- (ii)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鄰里層面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而為計劃提供服務的機構已獲給予額外資源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及
 - (iii) 因應很多地區的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受資助名額的使用率甚高，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適合設立幼兒中心的用地。實際上，勞工及福利局將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作福利用途，包括設立幼兒中心；
- (c) 政府當局將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的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當局將會藉邀請社福界及學術界投標，從而委聘顧問。在擬備招標文件時，政府當局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持份者討論有關顧問研究。進行顧問研究時將充分考慮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以及收集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及提供服務機構)的意見，將焦點集中於服務供求及提供服務的模式，從而定出實施有關策略的具體方案。社署正擬備招標文件，而政府當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2016年推展該項研究。

1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以下各點：

- (a) 當局將會在新建公共租住屋邨的發展計劃中物色適合設立幼兒中心的用地。當局計劃在2018-2019年度於

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便是其中一例；

- (b) 政府當局會邀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重建、加建或新發展其土地時，考慮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倘非政府機構計劃設立幼兒中心，特別是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幼兒中心，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資助有關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實際上，已有兩間非政府機構表示會在其項目中附設幼兒中心，合共提供約100個自負盈虧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
- (c) 雖然將軍澳新建政府辦公大樓所提供的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目標使用者主要為大樓內的員工，但若有剩餘名額，可按適當情況讓公眾人士使用。

政府當局 應梁國雄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在現有空置校舍設立幼兒中心可行性研究的資料。

18. 對於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旨在鞏固家庭中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的支援，加強託兒服務以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以及推廣祖父母樂頤年。社署正研究9間津助非政府機構(同時亦為僱員再培訓局委聘提供相關幼兒及嬰兒照顧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以便選出相關的建議以納入試驗計劃。當局希望試驗計劃下首批540個名額的訓練課程可於2016年3月投入服務。學員對象是新生嬰兒至6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或快將為人祖父母的人士。申請人沒有年齡限制或教育程度的規定。營辦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會在訓練期間為參加者成立互助小組，或舉辦家庭活動，以作支援。

保障女性僱員的權益

19. 潘兆平議員提述部分團體代表要求取消《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進行的檢討匯報最新進展情況。潘議員認為,取消4-18規定可保障兼職僱員的權益,從而協助料理家務的婦女可以從事零散的工作。

20.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立法方式處理兩個公眾關注的議題,即4-18規定及長工時情況,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並藉此釋放婦女勞動潛力。梁國雄議員表達相類的關注及意見。陳議員呼籲自由黨的委員支持為標準工時立法,因為此舉可惠及基層婦女及從事特定專業的婦女。

2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已提出若干方案,供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商議。事實上,勞顧會委員自2013年起已在若干次會議上考慮此事。勞顧會委員已分別諮詢各自的僱主組織及僱員工會,但暫時仍未能就方案達成共識。然而,潘兆平議員表示,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難以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致力制訂具體時間表推展此項議題,實屬至為重要。

22. 鄧家彪議員告知委員,他曾處理不少投訴個案,關乎女性僱員放取產假後復工遭僱主不合理的解僱,而在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的投訴個案中,大部分均與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特別是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懷孕僱員享有的僱傭保障的期間延長,使僱主不得在僱員放取產假後的若干時間(如一年)內無理解僱有關僱員,藉此加強《僱傭條例》下的生育保障。他認為此舉有助確保女性僱員在分娩後能連續受僱,並讓她們留在職場。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懷孕僱員在兩方面獲得保障。根據《僱傭條

例》，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前按照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有關僱員藉醫生證明書證實為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僱主一般不得解僱該僱員。另一方面，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的機構的僱主如基於女性懷孕而使她受到較差的待遇或解僱她，包括在懷孕期間或放取產假後復工後將她解僱，即屬違法。

24. 不過，鄧家彪議員對當局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起訴有關僱主的難度表示關注。鄧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應考慮加強《僱傭條例》對分娩後的女性的僱傭保障。陳婉嫻議員亦表達相若的關注及意見。

25.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婦女就業的課題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主席認為，除了提升幼兒照顧服務外，同樣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回應勞工界有關制定相關勞工法例，加強保障僱員權益的訴求，當中包括取消4-18規定及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更多婦女加入勞動市場。

IV. 建造業招聘中心

(立法會CB(2)859/15-16(06)號文件)

26.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匯報勞工處成立的建造業招聘中心(下稱"招聘中心")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提供的服務

27. 潘兆平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成立招聘中心，但對該中心在協助求職者就業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潘議員察悉，截至2016年1月底，共有1 205名人士曾使用新啟用的招聘中心內各項設施及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就業轉介成功個案數目的資料。陳議員認為，勞工處應跟進在招聘中心所舉辦的招聘會的工作，包括收

集就業轉介／安排的成功率的統計數字，以及就不成功的個案進行分析。

28. 鄧家彪議員詢問，招聘中心相比勞工處其他就業中心有何獨特的職能。具體而言，鄧議員關注到招聘中心有否提供職位選配服務。鄧議員提述自2015年5月起推出的補充勞工計劃優化措施，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在多於一項的公營工程項目工作，並表示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先導計劃形式，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或完成訓練的建造業議會學員提供類似安排，使他們可無間斷地(如6個月內)在多於一項的建築項目工作。

29. 關於建造業工程分判的做法，令建造業工人須依靠他人介紹方能就業，主席詢問成立招聘中心對該做法有何影響。

30. 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提出以下各點：

- (a) 超過90%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包括招聘中心)張貼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者直接申請。由於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當局未能掌握這些就業情況的資料。此外，由於僱主一般會在同一時間透過多種途徑進行招聘，故此實際上難以統計透過勞工處的招聘會填補職位空缺的確實數字；
- (b) 建造業工程分判的做法是複雜的議題。值得注意的是，對部分傳統建造業工種而言，無論求職或招聘均依靠人脈關係，或會局限求職者和僱主的選擇。當局希望招聘中心能為建造業提供額外的招聘途徑，為業界的求職文化帶來轉變。招聘中心為建造業僱主及求職者提供免費及更易使用的就業服務平台。僱主、承建商和分包

商可舉辦招聘會及安排求職者即場進行面試。勞工處一直呼籲商會、承建商及分包商，多透過招聘中心刊登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會，並促請工會及建造業議會鼓勵工友和學員利用招聘中心找尋工作；及

- (c) 建造業工人可否在多於一項的建築項目工作，將視乎是否有僱主有此等職位空缺。這項建議將會轉交予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商會、相關的工會(包括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建造業三方小組。在成立招聘中心後，當局正考慮規定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建造業工人的僱主，須在招聘中心進行本地招聘。只有在本地招聘合適員工時遇上確實困難的僱主才會獲准輸入勞工。

31. 陳婉嫻議員仍然關注到有不少本地技術工人找尋建造業的職位，但僱主卻故意拒絕聘請他們，反而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以填補相關職位空缺。陳議員認為，招聘中心應為求職者提供職位選配服務，以便按需要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政府當局亦應慎重地審視該等僱主是否真正有需要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建造業技術勞工。

3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補充勞工計劃的公開招聘過程，勞工處會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與相關的僱主進行面試，並會將這些職位空缺資料發布給培訓機構及工會，以便他們可視乎情況轉介其學員及會員應徵。只有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的僱主，才會獲准根據其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輸入勞工。

3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招聘中心其中一項特點是提供專用場地讓僱主、承建商和分包商舉辦招聘會及進行面試。就缺乏所需技術的求職者而言，招聘中心可協助轉介他們到建

造業議會參加訓練及提升技術。鑒於招聘中心與建造業議會的九龍灣訓練中心座落於同一地點，故此能與建造業議會更緊密地合作，從而令勞工處與建造業議會之間的服务更能互相配合。招聘中心亦可協助建造業議會的學員在建造業找尋合適的工作。當局亦可安排建造業議會的學員到訪招聘中心，並向他們簡介各項就業服務。

政府當局 3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使用招聘中心內各項設施及服務的訪客人數、招聘中心所舉辦的招聘會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以及到招聘中心求職的人數；
- (b)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及
- (c) 涉及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建造業職位空缺數目。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會延長15分鐘。]

宣傳工作

35. 主席對政府當局向327 000多名建造業受僱人士推廣招聘中心的就業支援服務所進行的宣傳工作表示關注。為加快建造業的求職過程及減低出席招聘中心招聘會的需要，主席提議勞工處建立載有求職者的技術資料的資料庫，並透過即時通訊服務向求職者提供相關的職位空缺資料，藉此加強職位選配服務。鄧家彪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研發用於搜尋建造業職位空缺的流動應用程式。主席表示贊同。

3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覆時表示，已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登記的求職者，將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到相關的就業資訊。此外，不論求職者有否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登記，他們都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或勞工處24小時互動就業服務新增設的建造業專題網頁，獲得有關建造業職位空缺及將會在招聘中心舉辦的招聘會的資

料。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建造業)補充，勞工處與業界持份者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透過不同方式向僱主組織、承建商和分包商廣泛宣傳招聘中心的服務及設施，以便收集職位空缺資料。另一方面，勞工處亦透過相關的工會及建造業議會的學員、舊生及建造業工人網絡，向建造業工人推廣招聘中心的服務，使他們利用招聘中心的就業服務。在發展局、工程部門及房屋署支持下，勞工處鼓勵建造業承建商和分包商透過招聘中心招聘人手，並在公共工程項目的地盤展示招聘中心的海報。招聘中心的服務已在不同媒體及渠道作宣傳，務求把推廣訊息傳達僱主、求職者及公眾人士。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及服務

37. 陳婉嫻議員對少數族裔人士在建造業所遇到的就業困難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課題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克服語言障礙的措施及政府當局的宣傳工作。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8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為聽取有關"婦女就業"的意見而舉行的會議

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內提供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嚴重不足，未能滿足不同地區對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在發展新建公共租住屋邨時，應預留土地設立幼兒照顧設施，以解決問題。 ● 僱員再培訓局以先導形式推行的"零存整付證書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讓更多學員可以靈活安排所修讀的課程及取得認可資歷。
2.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905/15-16(01)號文件
3.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比世界其他地方相對較低。該黨歡迎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在社區內提供資助幼兒照顧服務，但當局應進一步提升服務，以協助婦女就業。 ●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做法，藉運用資訊科技(如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女性料理家務者從事兼職工作。 ● 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規定")，以提高因為需要兼顧家庭而只能從事散工及以年期較短或工時較短的僱傭合約受聘的婦女在就業方面的靈活性，以及保障她們的僱員權益。
4.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賣地條件中納入須在社區預留土地設立幼兒照顧設施的條款。 ● 大部分中產在職女性須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料理家務。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及規管外傭中介公司。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設有外傭試用期。此外，僱主應獲准在外傭圓滿完成試用期後才向中介公司支付全數中介費用。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民建聯在2015年進行的調查，70%女性受訪者願意加入勞動市場。不過，當中50%受訪者因為需要在家照顧兒童及長者而未能工作。 ● 香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遠較其他國家(如法國及加拿大)為低。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措施以釋放女性勞動力，包括彈性上班時間及在那些低技術兼職工作以外提供更多兼職選擇，以便婦女能按自己意願選擇工作。 ● 政府當局應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支援措施，協助婦女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6.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905/15-16(02)號文件
7.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859/15-16(05)號文件
8.	PathFind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屬於具生產力的年紀的女性聘用外傭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致使本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有所增加。 ● 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應訂明外傭享有生育的權利。 ● 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應適用於外傭。
9.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本港整體長工時的情況，政府當局應就標準工時立法，以消除令女性不出外工作的障礙。 ● 政府當局應正視男性和女性僱員在勞工市場的收入差距問題，以及不再把政府服務外判。 ● 政府當局應取消4-18規定，以確保能充分保障以年期較短或工時較短的僱傭合約受聘的女性可享有的僱員福利。
10.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少女性料理家務者不能全職工作，是因為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及長者照顧服務嚴重不足。 ● 不少女性由於需要料理家務，因此只能從事年期較短或工時較短的散工，並因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而令其僱員權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 該委員會建議就7天有薪家庭假期及14周有薪產假進行立法。
1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905/15-16(03)號文件